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富自然资源局提案复〔2019〕1号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062 号提案 的答复

董应虎：

您提出“关于加强对已征待用土地管理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 2019 年 7 月 15 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中关于“健全完善管理机制体制”的建议

2017 年，我局按县人民政府的要求，根据《昆明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结合富民县实际，制定出台了《富民县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在执行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由于近年来土地储备融资政策调整，融资渠道单一，财政资金紧缺，计划储备地块征地资金筹措难度大，导致部分地

块征地延续时间较长，管理难度较大。

（二）净地移交难度大。征地拆迁工作均由属地政府负责完成，但由于征地拆迁工作难度大，各种矛盾问题相互交织，解决问题时间跨度长，大部分地块不能及时净地移交到我局进行规范管理。

（三）土地供应率低，资金回笼慢。我县由于发展相对滞后，招商引资难度大，已收储的土地不能够在短期内实现出让，资金回笼缓慢，储备资金严重不足。

（四）土地收储成本及储备土地管理费不能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导致收储土地不能按要求进行规范管理。

针对以上问题，在下步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完善储备土地管理的相关制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管理好每块储备土地。

三、提案中关于“探索以用代管的管理方式”的建议

在储备土地的管理过程中，我局主要采取以用代管、建设围栏围挡、出资委托专人管护的方式管理。目前，针对县城规划区内的收储土地已委托佳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管理，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4份，管理地块8块、签订以用代管协议1份、建设围栏围挡地块4块。

四、提案中关于“对边角零散不具备整体开发使用的土地作为城市绿地及时规划建设”的建议

近年来，由于县城核心区内土地出让面积较少，城市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规模较小，产生的边角零散土地发生率较低，部分边角零散土地已移交县住建局进行规划绿化使用。

通过对“关于加强对已征待用土地管理的提案”的办理，有效增强了我县储备土地的管理意识，进一步完善了管理制度，特别是结合富民卫生县城复审要求，新建了 1970 米的仿真草坪对储备土地进行了围挡，总投资达 50 余万元。在下步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加大日常巡查频率，积极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加大违反违规查处力度，避免国有土地的流失。

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7 月 15 日

（联系人：李元兵，联系电话：68816387）

抄送：县委（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印
